

## 富国开放式基金电话委托协议书

甲方(个人投资者):

乙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在乙方处开设电话委托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就甲方采用电话自助交易方式向乙方提交业务申请等事宜签署并共同遵守以下协议:

- 1、甲方必须是在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开立了基金交易账户的投资者。
- 2、双方共同遵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受主管机关今后颁布的有关法规与修改条文的制约。
- 3、在申请开通电话委托协议时,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身份证件为本人合法、真实、有效身份证件,并经有关部门依法确认。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开户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及完整的,并对其所提供资料造成的任何后果负责。
- 4、鉴于电话委托业务必须依赖于必要的通信设备,因此双方约定,乙方提供用于电话委托的服务器等设备,甲方自行负责电话申报通讯设备,并承担通讯费用(普通电话费)。
- 5、电话委托包括基金交易、撤单、基金转换、基金交易查询、基金净值查询、修改密码、设置分红方式,乙方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调整所提供服务的种类、品种、名称和内容,并通过电话语音方式供客户查询。
- 6、甲方必须由本人亲自设定客户密码(进入电话语音时使用)和交易密码(交易时使用),并自行负责对密码的保密。凡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由甲方亲自办理,因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在认为必要时可随时更改自己的交易密码。
- 7、甲方通过电话下达的基金交易、密码修改等指令均以乙方电脑记录为准,电话委托产生的交易凭证、交易记录是交易效力的真实和有效的凭据,因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 8、甲方电话交易申请在 15:00 之前视为当日申请。甲方于每基金开放日 15:00 之后的电话申请均视为下一工作日的申请。
- 9、甲方通过电话提出认购、申购时,账户内必须有足够的资金和基金份额,否则,申

请无效。甲方通过电话提出赎回申请时，应在基金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余额，否则，申请无效。

10、甲方若在系统业务操作中发现账户错误，应在发现或应当发现错误之日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乙方服务电话通知乙方，乙方自接到甲方告知的账务错误之日起进行调查并予以回复。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错误的，乙方将及时就原始业务数据进行调整，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甲方的账户资金或基金余额不足；
- 2) 甲方账户被法定机构冻结；
- 3) 甲方出于欺诈行为或其它非法目的；
- 4) 发出的交易指令中缺乏必要的交易内容；
- 5) 未能按电话语音提示进行交易；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

11、凡因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一切损失，非乙方人为因素引起的通讯设备故障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均不承担经济或法律责任。甲方应使用柜台委托等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12、《电话委托操作指南》是本协议的有效附件。甲方应仔细阅读该附件并按照语音提示准确使用和操作。甲方因误操作及违反《电话委托操作指南》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本人承担外，乙方有权取消甲方使用电话委托的权力。

13、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并自愿承担一切有关风险。本协议一经签署，甲方即被视为对证券主管机构制定的有关法规及对本协议内容有充分的理解和认可。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一切涉及本协议所指的电话委托交易活动的争议，如不能协议解决，则将由司法机关裁判。

14、乙方保留对本协议及其附属文件进行解释的权利，甲方如要求撤消电话委托，必须亲临本柜台办理。

1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均以有关证券及基金业务规定为准。

甲方：

乙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